

## 第三條

一、當事各國得協議在同一期間之兩個月內，於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前採用和解程序。

二、和解委員會應於派設後五個月內作成建議。如該項建議於提出後兩個月內未被爭端之各當事國所接受，則任何一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 第四條

本議定書應聽由所有得成為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

## 第五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六條

本議定書應聽由所有得成為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七條

一、本議定書應於公約開始生效之同日起發生效力，或於第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以兩者中在後之日期為準。

二、對於在本議定書依本條第一項發生效力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本議定書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八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得成為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子) 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本議定書所為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書或加入書；

(丑) 依第七條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九條

本議定書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四條所稱各國。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 二五三一(二十四)。關於解決民事請求案件之決議案

大會，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所通過之特種使節公約，<sup>10</sup> 規定派遣國特種使節團人員對接受國之管轄享有豁免，

查此項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

復查公約弁言述及，豁免目的非為個人謀利益而在確保特種使節能有效執行職務，

察及大會審議期間各方對主張豁免可在若干情形下使在接受國之人不獲司法解決之惠益一事，深表關切，

爰建議派遣國應在拋棄其特種使節團人員之豁免無礙特種使節團職務之執行時，對在接受國內之人之民事請求案件拋棄此種人員之豁免；又如豁免不予拋棄，派遣國應盡最善努力使請求案件獲得公允解決。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三二(二十四)。就特種使節公約之通過讚揚國際法委員會

大會，

業已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所擬訂之條款草案，<sup>11</sup> 通過特種使節公約，<sup>10</sup>

對國際法委員會在特種使節國際法規則編纂及逐漸發展上之卓越貢獻，深表感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三三(二十四)。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

<sup>10</sup> 決議案二五三〇(二十四)，附件。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第二章，D 節。